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[2026]深龙龙岗城行催告字第4号)

(法人) 名称: 深圳市腾达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1440300MA5G8RKEXG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川东

(自然人) 姓名:

证件类型: 证件号码:

(个体工商户) 字号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经营者姓名:

证件类型:

证件号码:

(非法人组织) 名称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所(地址):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比亚迪路4128号A栋大
万文化广场A栋1109

因你(单位)对龙岗街道龙岗社区碧新路2101号房屋进行装修施工期间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条,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5年版)序号101.25的规定,于2026年01月27日对你(单位)作出[2026]深龙龙岗城行罚决字第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(行政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)已于2026年01月27日送达你(单位),要求你(单位)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10000元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,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单位将强制执行/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董连永、淡科锋

联系电话: 0755-84615666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2032号(综合行政执法队)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6年05月11日

受送达人: